

2018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对象和申请条件

贷款性质及对象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名单以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 贷款受理时间

6月1日至10月20日。

(二) 贷款申请材料

1. 新生首次申请贷款需提供：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注：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https://eloans.ahrcu.com/stu/>) 下载或在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处领取。需填写完整，并经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下同；

(2)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 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原件供审核），以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2. 在校生首次申请贷款需提供：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2)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 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不需要提供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三) 贷款办理

1. 首次贷款学生需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注册并提交申请后，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农村商业银行柜面申请。

2.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1) 已签订2017年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同一学历阶段的往后每学年再次用款时，可以直接通过系统办理，不需要再到经办银行现场办理。用款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产生贷款受理回执证明，学生持回执证明到校报到经高校审核后，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2) 未签订2017年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需要再次用款的，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到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 贷款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贷款银行在与借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后，将贷款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账户。

(五) 贷款偿还：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 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

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 本简介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